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

来源：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栏目：部门文件部门文件　发布时间：2022-06-06 11:39　阅读：3210　字体：[大 中 小]

语音播报：

语音播报：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
通　知

广大缴存人、各受托银行：

为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者改善性住房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情况，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遂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缴存人家庭在遂宁市主城区（含船山区、市直园区）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限额由35万元提高至50万元，双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限额由40万元提高至60万元。

二、符合遂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缴存人家庭在射洪市、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辖区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限额由35万元提高至40万元，双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限额由4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三、在遂宁市辖区内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暂未办理房屋权证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保证担保有交纳保证金、银行保函和房屋担保三种方式，开发企业可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作为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担保。

四、符合遂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缴存人家庭在遂宁市辖区购买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首付款比例由40%降至30%。

五、上述政策实施时限：第（一）、(三)条于2022年5月20日起执行（依据《遂宁市主城区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九条措施》），有效期一年；第（二）条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第（四）条自2022年5月25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时间前借款人公积金贷款业务已受理的，仍按原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关联信息：

《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关联信息：

《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主办单位：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0825-2252557）

蜀ICP备140263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109000023　川公网安备 51099002000190号

办公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东平北路市民中心五号花瓣三楼 联系我们

中国互联网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

政府网站找错　政府网站找错